

*The Review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实践哲学评论

第2辑

徐长福 主编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The Review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实践哲学评论

第2辑

主编 徐长福
本辑执行编辑 刘 宇

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主办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践哲学评论 第 2 辑/徐长福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 - 7 - 306 - 05587 - 3

I. ①实… II. ①徐… III. ①实践论—文集 IV. ①B02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3474 号

出版人：徐 劲

策划编辑：曾育林

责任编辑：曾育林

封面设计：林绵华

责任校对：马霄行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1092mm 1/16 23.25 印张 400 千字

版次印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随着国内实践哲学研究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学界对实践哲学学科体系及研究主题的认知也渐趋一致。从一般和特殊的角度，实践哲学可分为两个层次：元实践哲学和部门实践哲学，或曰实践哲学的元理论层面和具体领域层面。前者大致探讨实践的意义、结构、方式等一般性问题，后者主要探讨诸如政治和道德领域内的规范性和实践性问题。如果这种区分尚可接受，那么，可以说《实践哲学评论》（以下简称《评论》）第1辑偏重于实践哲学的元理论层面，尤其是“实践智慧专题”中的文章，涉及政治哲学、历史哲学、伦理学、经济学、修辞学等诸多学科，充分彰显了实践智慧作为实践哲学方法论的普适意义。本辑《评论》则明显地将重点转移到实践哲学的具体领域层面，尤其是历来作为实践哲学主要对象的政治和道德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讲，本辑的内容体现了亚里士多德的两句名言“人在本性上便是政治的动物”和“政治学（或实践哲学）的目的不是知识而是行为”。实践哲学不该只是对人类事务的静观，更应是参与和介入。

《实践哲学评论》第2辑（2015）共设《实践与政治》、《实践与道德》、《名家专论》、《经典译述》、《异质性哲学园地》、《批评与对话》六个栏目。下面就栏目设置、稿件来源和内容要点等略作说明和介绍。

既然人在本性上是政治的动物，那么，参与政治事务以及探讨政治问题则是人之为人的应有之义。实践者参与政治必然要在自身自由意志的支配下进行实践，同时在一定的程序下结

成公共意志，成为公共事务的主导者。因此，自由和民主也是政治实践的应有之义。《实践与政治》栏目中的篇章探讨了这两个主题的不同方面。徐长福追问了一个关于民主的根本性问题——为人民服务是否应以人民同意为前提？换言之，人民仅仅是政治活动服务的对象，还是应首先是政治活动的主体？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标在于解放人民，也就是让人民获得彻底的自由。但人民的自由体现在何处呢？通过选举或其他方式表达每个人的思想和意志，还是由某个在思想和意志上更高级的群体来代表呢？如果二者的意志无法达成一致，该如何处理？这似乎也是卢梭区分公意和众意的缘由所在。当然，此文并非意在探讨这个困扰思想家许久的理论问题，而是通过梳理历史文献，客观而细致地描述了俄国十月革命期间列宁和考茨基关于上述问题截然相反的回答，彰显马克思主义对于民主的复杂态度，以及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异质性道路。显然，此文涉及的问题和史实对于中国未来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会有诸多启示。如果说早期社会主义革命领袖对于民主的看法开出两歧的道路，那么，关于自由同样如此。与考茨基同属第二国际重要代表的卢森堡，像考茨基一样维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珍视的人民的言论自由权及其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必要性。卢家银亦是以梳理文献的方式，客观而细致地描述出卢森堡在各种争论中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的重要看法。今天的中国学者之所以如此关注思想史上的这些争论，主要是因为，在落实社会主义民主和自由的问题上，我们再次面临同样的历史语境。近几十年来，中国经济和社会的迅猛发展世界有目共睹，但这种发展与政治的发展是何关系，则引起了不同路径的解释。法国学者何重谊的文章整理出四种解释路径：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文化主义的和生态主义的。解释框架的复杂性也就对西方经典现代化理论所预设的经济自由化和政治自由（民主）化的正相关关系提出反证。最终，作者指出，中国发展的根本动机是

经济—资本主义的，而非政治—自由主义的。如果说上述三篇文章是着眼于历史和现实的实践来探讨自由民主问题，那么邓伟生的文章则立足于当前民主理论的前沿，细密地分析了何种民主制度有利于建立真正的平等，相比于传统的代议制民主，审议制民主更为可取。

《实践与道德》栏目共有六篇文章，其中三篇与康德相关，这体现了康德在道德哲学史上的地位，甚至可以说，现代伦理学就是康德主义和反康德主义之间的事情。德国学者艾斯勒在《康德通往定言命令之路》中勾勒出了康德如何摈弃传统“处世智慧”的伦理学，一步步走向以自由意志和义务为基础的伦理学，并最终建构出一套先天的道德形而上学体系。徐向东则从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出发，继续探讨康德学界争议不休的一个问题：纯粹实践理性如何可能是实践的。他揭示出康德将其解释为一个“理性事实”所遗留的内在困难，发展出一种共同体主义的解释，这个解释有可能进一步弥合康德主义和社群主义的分歧。西班牙学者达奇与徐向东文所见略同，也是关注纯粹的道德动机如何可能发动行动、理性与情感何以沟通的问题，但他另辟蹊径，通过发掘纽曼的“认同”概念，阐释出一种与康德不同的带有现象学色彩的道德经验学说。英国学者塞耶斯讨论了当代另一个反康德主义者麦金泰尔的现代性批判理论。他认为，麦金泰尔对启蒙、现代性、自由主义的批判固然有可取之处，但其结论过于悲观，缺乏建设性。此文可贵之处在于，作者通过深度分析自身对英国大学学科改革的经验，来说明现代性的相关价值值得在实践中充分发扬而非像麦金泰尔那样以传统取而代之。另外两篇文章延续了第1辑的主题，继续讨论实践智慧的问题。法国学者高吉兰阐释了保罗·利科对实践智慧的新解释，他认为，实践智慧经历了道德、伦理和政治三个阶段，同样反对康德的普遍主义，利科提出，实践智慧是论证伦理和审慎确信之间的反思平衡。刘海娟

的文章通过细致考证塞涅卡的拉丁文文本，追溯其实践智慧概念（即明智）的语法形式和语义内涵，说明了塞涅卡的实践智慧不同于斯多亚学派所持的一般意义的实践智慧，而是具有鲜明的生活智慧的特质，从而可以归于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传统。

《名家专论》栏目刊发了国际著名古希腊哲学专家托马斯·罗宾森和中国著名的西方哲学专家黄颂杰的文章。罗宾森的文章从各种民主制形式的优劣利弊说起，通过阐释柏拉图《法律篇》中的从现代人看来可取和不可取的方面，指出后期的柏拉图实际上建构了一个更值得追求也更有机会实现的民主模式。黄颂杰的文章以极为宏观的视野，从西方哲学史上思辨与实践、思辨哲学与实践哲学之分的角度，指出虽然思辨哲学在传统上凌驾于实践哲学之上，但从马克思和尼采掀起现代实践哲学浪潮之后，思辨和实践开始进入一种多元互动的局面，这也为新型实践哲学的萌发提供了土壤。

《经典逸译》栏目选取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思潮的代表人物密尔、考茨基和伯恩斯坦的经典文献。年轻时的密尔热衷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辩论，1825年曾发文为言论出版自由辩护，抨击为政府钳制言论自由服务的诽谤法，由此文可以预见经典的《论自由》中的许多观点。考茨基和伯恩斯坦是社会主义革命组织第二国际的领袖，但二者对于革命的目的和手段问题存在诸多分歧，此处选译的两篇通信直接体现了这一点，这一文献对于我们了解社会主义阵营内部思想的多元性和异质性提供了一个窗口。

《异质性哲学园地》是本书最有特色的栏目，它集中于阐释和发扬徐长福所开创的异质性哲学理论。本栏目三篇文章中的前两篇是在学理层面的澄清和阐发，第三篇是对学理的应用。赵映香的文章延续了上一辑对一阶和二阶指谓异质性的简明阐释，以图表和文字相结合的形式勾勒出三阶指谓中的异质

性结构。叶甲斌的文章分析了认识个体的两个维度：普遍性和总体性，二者分别对应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和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而由于异质性的存在，在实践中至关重要的是对超直观的总体性整体的小心处理。杨艳姗的文章是对异质性哲学分析方法的具体运用，通过分析铁路部门延长售票期政策的预期与其后果的反差，提示在公共决策实践中要杜绝同质性思维，且必须重视异质性因素的存在。

本辑的《批评与对话》栏目在一定程度上显现了设置本栏目的初衷，通过从不同视角对同一问题或文本进行辩论式的思想互动，发掘论辩对象蕴含的丰富性。本栏目共有三组文章。首先是针对于幼军的新著《求索民主政治》（以下简称《求索》），有两篇评论分别进行了肯定性和商榷性的剖析。贺来认为，尽管该书力图融合“中西马”三大传统的民主理念，素材繁多、视野宏阔，但其核心问题在于：人民主权如何能够落实？中国传统中尽管有些许民本思想，但与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实践相去甚远。而现代西方民主成熟的理论和实践作为他山之石，应是我们充分借鉴的对象。当然，马克思主义理论对西方民主弊端的批判，也为我们构建更高级民主指明了方向。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实践也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左”倾思潮指导下的一系列实践，深刻戕害了民主政治建设。要想真正落实人民主权，还政于民，该书作者提出了“四大原则”和“三大突破口”，聚焦于落实民主所必需的观念变革和制度创新。最后，文章盛赞《求索》作者对中国政治现实的深刻洞察，以及在构想未来中国民主政治时所体现的高度理论责任感和思想勇气。与贺来关注《求索》的实践意义不同，程广云和戴木茅更注意该书在理论阐发上的得失。文章认为，书中对民主政治概念的界定、对“中西马”各民主理论传统的阐释、对中国民主政治实践的分析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但与贺文一样，此文亦承认，《求索》一

书的可贵之处在于对未来政治改革和民主建设蓝图的构想。《批评与对话》栏目第二组文章源于杨玉昌在指导哲学系学生赴监狱进行实习帮教后的反思，他认为，在对人的罪恶的认识和矫正中，传统宗教和哲学中按照从永恒世界到生成世界自上而下的建构秩序模式，和后现代思想通过肯定人的自然性自下而上解构秩序的模式，二者各有得失，合理的哲学治疗应该结合二者，建立一种建构和解构和谐互动的模式。曹坚则秉持传统基督教神学对罪的认识，认为治疗和拯救必须通过信仰借助神的力量进行规训，因为罪就来自人性对神性的违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曹文对杨文的反论实际上退回到后者所力图超越的一种模式。本栏目最后一篇文章是黄其洪针对国内实践哲学研究领域的杂乱状况，提出必须对实践哲学范畴进行次级范畴的划分。应用不同的标准，将实践哲学这个“种”划为五个不同的“属”。通过这种划分，研究者可以明确自己的研究属于哪个具体领域，由此结束对实践哲学这个名目争议不休的局面。

最后，《实践哲学评论》第2辑的顺利完成，仰赖于作者、译者和编者的共同努力，这里要对所有参与者不计功利、不厌其烦的专业精神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谢意。《评论》的顺利出版，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曾育林编辑的无限信任和耐心等待。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985”第三期项目为《评论》提供了主要的财政支持；徐长福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语言转向研究”（批准号：13AZX003）和2013年广东省高层次人才项目“马（马克思主义）、中（中国传统）、西（西方）实践哲学的比较研究”亦为《评论》的出版提供了资助，其中若干篇目直接就是这两个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这里对上述经费的提供机构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

目 录

► 实践与政治

为人民服务是否应以人民同意为前提

- 从列宁与考茨基的一场争论看马克思主义执政观的两歧 徐长福 (3)

中国的自由主义和现代化理论

- 一篇比较政治哲学的论文 [法] 何重谊 (Jean-Yves Heurtebise) /文
叶甲斌/译 林育川/校 (28)

罗莎·卢森堡的言论自由观评述 卢家银 (46)
政治平等与民主 邓伟生 (63)

► 实践与道德

康德通往定言命令之路

- [德] 威廉·K. 艾斯勒 (Wilhelm K. Essler) /文
江璐/译 (91)

论康德的“理性事实”学说 徐向东 (117)

探索道德目标与动机之间的实践联系

- [西] 达奇 (Ignacio Ramos) /文
齐飞智/译 江璐/校 (134)

麦金泰尔与现代性 [英] 肖恩·塞耶斯 (Sean Sayers) /文
曲轩/译 刘宇/校 (148)

对保罗·利科《作为他者的自身》第九研究“自身与实践智慧：

- “确信”的解读 [法] 高吉兰 (Guilhem CAUSSE) /文
刘晓雷等/译 朱刚/校 (168)

对塞涅卡“明智”概念的词源学阐释 刘海娟 (185)

►名家专论

- 民主和后期柏拉图 [加] 托马斯·罗宾森 (Thomas Robinson) / 文
江 璐/译 刘 宇/校 (209)
思辨与实践：解读西方哲学的重要进路 黄颂杰 (221)

►经典译译

- 诽谤法与新闻出版自由 [英]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 (John Stuart Mill) / 文
曲 轩/译 吕春颖/校 (243)
伯恩施坦与考茨基通信两封 [德] 伯恩施坦 (Eduard Bernstein)、考茨基 (Karl Kautsky) / 文
练建玲/译 林 顾/校 (260)

►异质性哲学园地

- 论三阶符号指谓的结构 赵映香 (275)
论认识个体的两个维度 叶甲斌 (289)
对“铁路部门延长车票预售期”事件的异质性分析 杨艳姗 (300)

►批评与对话

- “人民主权”如何真正落实
——读于幼军《求索民主政治》 贺 来 (311)
民主终结了吗
——评于幼军先生《求索民主政治》 程广云 戴木茅 (321)
作为治疗的哲学
——关于“福柯研究”课监狱教学实习的理论思考 杨玉昌 (325)
作为治疗的哲学
——基于神学的回应 曹 坚 (340)
论推进实践哲学研究的五对必要的区分 黄其洪 (346)

实践与政治

为人民服务是否应以人民同意为前提

——从列宁与考茨基的一场争论看
马克思主义执政观的两歧

徐长福*

【摘要】1917年2月（俄历），俄国爆发革命，推翻了沙皇体制，随后各派达成了召开立宪会议以决定国家未来的共识。10月25日，布尔什维克发动“十月革命”，推翻临时政府，并承诺如期举行立宪会议选举，列宁表态若败选就交权。同年11月12日，约占选民人数一半的近4500万选民参加了俄罗斯历史上第一次普选，布尔什维克只获得约25%的选票。为了避免交权，布尔什维克于立宪会议开幕日，即1918年1月5日将其强行解散，并武力镇压了各种抗议活动。列宁的理由是：民主和立宪会议是资产阶级的肮脏衬衫，专政和苏维埃才是无产阶级的整洁衣服。对此，考茨基斥之为“背信弃义”，主张“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还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如果社会主义政府在普选中失败，它究竟是应该服从人民的裁决，还是应该为保持政权而扼杀民主？换成中国式的说法就是：为人民服务是否应以人民同意为前提？这场争论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执政观的两条相反的道路，对于中国当下的政治改革富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执政观 人民 十月革命 立宪会议
列宁 考茨基

* 作者简介：徐长福，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暨哲学系教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已取得巨大成就的今天，如何确保改革开放不半途而废、既有成就不得而复失，如何力争经济和社会发展更上层楼，如何最终使我们的民族彻底摆脱治乱循环的“周期率”而迈上长治久安的康庄大道，是一个迫切需要全社会共同深入探讨的大课题。在这个课题中，政治改革无疑是核心部分，而该由谁执政、凭什么执政则是关键问题。

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是一个由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发展中国家，马克思主义是政治正当性的法定的终极理论根据。就此而言，对政治改革的思考也应以充分了解和反思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为前提，其中，尤其需要弄清楚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执政观，即马克思主义对于该由谁执政、凭什么执政等问题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的执政观源于对西方近现代主流执政观的一种反叛。最简单地说，西方近现代主流执政观可以概括为民权主义，即以国家的公民为政治权力的主体，执政者由公民授权，公民的同意是执政的前提。民权主义所反对的是传统的王权主义，后者以君主为政治权力的主体，执政权通过暴力或世袭方式获得，无须臣民同意。王权主义的理论根据是君权神授，而民权主义的理论根据则是天赋人权。然而，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看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资双方由于在经济上贫富悬殊，因而其作为公民在充当政治权力主体时的平等性只是表面的。为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一方面用阶级观点去观察既有的政治，把民权主义解读为资本主义，把王权主义解读为封建主义；另一方面用阶级观点去规定应有的政治，把推翻资本主义之后的政治规定为无产阶级的专政，把政治发展的最终状态设想为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这样一来，无产阶级就被赋予了人类政治的终结者的角色——它是历史上最后一种权力主体。

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没有从理论上讲清楚：作为权力主体的无产阶级与实际执政的党派及个人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执政权是否来自无产阶级的授权？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也没有讲清楚：任何实际存在的社会都不只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被剥夺了政治权力而无产阶级成为权力主体的情况下，其他阶级，特别是人口众多

的农民阶级，是否也应该拥有政治权力？或应该拥有何种政治权力？他们的权力跟执政权之间是何关系？

后来的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一定程度上回答了第二组问题，并达成了基本的共识：他们在理论上扩大了政治权力主体，把包括农民阶级在内的广大被剥削的社会阶层都纳入到了权力主体的范围，并用“人民”或“人民群众”去指称，与之相对的是用“敌人”或“阶级敌人”去指称的剥削阶级。但是，在第一组问题上，他们却不仅没有达成共识，反而因解答不同还产生了分裂甚至相互敌对。他们面对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既然都承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是权力主体，那么他们要谋求执政地位，是否应该以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授权为前提？对此，以列宁为代表的共产党阵营作出了否定的回答，而以考茨基为代表的民主党阵营则作出了肯定的回答，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理论和实践上由此走出了两条相反的道路。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所选择的是列宁的道路。70多年前，毛泽东发表了《为人民服务》这篇演讲。^①其后，“为人民服务”就成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成了其执政正当性的最终依据，乃至唯一依据。这个道理说透了就是：当且仅当一个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它就（才）应该执政，以便服务人民；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唯一为人民服务的党；所以，由它执政既是天经地义的，也是别无选择的。如是，上述列宁和考茨基的分歧用中国化了的说法就可以表述为：为人民服务是否应以人民同意为前提？列宁和毛泽东这一路向上的回答是否定的，其理由是：是否为人民服务才是事情的实质，人民是否同意则是无所谓的。考茨基这一路向上的回答则相反，其理由是：人民是否同意才是事情的实质，由谁为人民服务以及服什么务要由人民来决定。

对于马克思主义执政观的上述两歧，本文不拟作理论的分析，而只拟作历史和文献的描述，并且限于描述其起始情况——俄国十月革命期间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关于立宪会议的相关争论，重点是列宁和考茨基的争论。

^① 参见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004页。

二、十月革命与立宪会议的纠结

在中国，俄国十月革命可谓尽人皆知，因为它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影响了中国近百年来的历史，可是，很少有人知道跟十月革命纠结在一起的立宪会议，因为用意识形态方式所书写的历史通常都会将其略去不提。然而，马克思主义执政观的两歧就是在十月革命和立宪会议的纠结中出现的。

下面根据中外苏联史专家的叙述以摘编的方式对有关史实作一刻画。^①

1917年2月23日至3月2日（俄历），沙皇制度在8天之内土崩瓦解。2月23日（即西历3月8日），彼得格勒一些企业的工人集会纪念三八妇女节，并开始罢工和游行，打出了“面包！打倒战争！打倒专制制度！”的口号，其直接原因是彼得格勒粮食供应不足，史称“面包骚动”。此后，局势出人意料地一发不可收拾。2月27日，由民主派政党自由派政党分别发起成立了彼得格勒苏维埃和国家杜马临时委员会。3月2日，沙皇尼古拉二世被迫宣布退位。

在主要社会政治力量达成通过立宪会议来解决国家制度和其他所有迫切问题的共识之前提下，3月2日晚上，彼得格勒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与国家杜马临时委员会成员会谈，明确了关于立宪会议法律地位的三项原则：①举行普遍的自由的选举（“全民的意志”）；②立宪会议享有解决国家生活的主要问题包括确定国家治理形式的特别权力（在立宪会议之前“不预先解决”）；③只有立宪会议自己能够决定自己任务的范围和界限（“俄罗斯土地的主人”）。由此也明确了将要组建的政府的法

^① 基本史实叙述主要摘编自姚海《历史性的转折：1917年俄国革命》，载沈志华主编《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苏联历史专题研究（1917—1991）》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1—91页。另参见姚海《俄国革命中的立宪会议问题》，载《史学集刊》，2009年第1期，第64—73页；郝宇青《解散立宪会议与俄共执政合法性危机》，载《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4年第3期，第7—14页；[英]伦纳德·夏皮罗《一个英国学者笔下的苏共党史》，徐葵、邹用九、裘因译，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刘淑春、翟民刚、王丽华编《“十月”的选择——90年代国外学者论十月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美]路易斯·费希尔《列宁的一生》（上、下），彭卓吾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版。